

農民與資本主義：

日據時代台灣的家庭小農與糖業資本*

柯志明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日據台灣農業發展的經驗為重新審視馬克斯／新民粹派及其它有關家庭農場之辯論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台灣經驗驅使我們同時拒斥古典馬克斯派及新民粹派的觀點。古典馬克斯派持直線無產化(linear proletarianization)的決定論觀點：預測家庭農場必將為資本主義大農場所瓦解，若不是變成一無所有的受雇勞工就是轉化成半無產階級農民——在外表上保持家庭農場的形式，而實質上却已成為資本主義農場或工業的勞力供應者。新民粹派則直視農民經濟為另一種生產模式，強調家庭農場特異之經濟理性使它們具有競爭上的優越性因而在資本主義經濟當道之下仍能強韌地存活下去。在仔細研究日據台灣的家庭農場與糖業資本之後我們檢討了以上兩種觀點並提出了不同的理論架構來了解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家庭農場。台灣經驗顯示家庭農場並不是如古典馬克斯派所稱的是封建時代的殘餘註定要逐漸瓦解而納入資本主義的雇傭關係內，也不是如新民粹派所強調的仰仗著自我剝削式的經營而得以卓然獨立於資本主義經濟外自成一種生產模式。對於前者我們對日據台灣的土地所有關係及農業經營方式的深入觀察已然顯示直線無產化論並沒有事實根據。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就可以接受其反面的新民粹派觀點逕直認定農民特異的經濟理性就是它們存活下去的唯一原因。我們文中一再明確點出家庭農場與農企業資本間緊密的關係。除了市場控制外，資本為圖進一步掌握家庭農場，它採行了多重途徑。我們對日據台灣蔗糖生產的研究指出糖業資本支配下的垂直集中促成高生產力的家庭耕作農業，同時也擴大了大資本對這些家庭農場的控制。水平集中的資本主義式雇工大農場反而因農民抗拒及經營上的困難比較不符合會社的利益。基於謀利的意圖，壟斷性的製糖企業大規模投資於農業並發展及推廣適合家庭農場運作之技術。資本透過垂直集中的方式不但沒有摧毀家庭農場，反而是再造之而予以充份利用。資本主義經濟擴展的過程中，家庭農場（以及其它以家庭為生產及消費單位的小商品生產(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多少可以找到它們得以存活的空間，但這並不全然歸因於它們特殊的經濟理性，資本經營的方式才是決定它們基本的生產條件以及是否能存活的真正原因。

本文於民國78年(1989)8月出版。

*本論文原稿曾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8年8月舉辦之‘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發表。

一 前言

在農業發展研究的領域裡，家庭小農(family farm)如何受到資本的操縱一直是個熱門的話題。這個論爭主要表現在所謂的新民粹派(neo-populist)對馬克斯主義派的大辯論上。二派都嘗試去界定資本主義支配下家庭小農的地位(Banaji 1976; Lenin 1899; Chayanov 1966; Patnaik 1979; Ennew 1977; Harrison 1975; Bernstein 1979, 1986; Chevalier 1983; Friedmann 1978; Llambi 1988; Alavi 1987)。馬克斯主義派視農民為一不穩定而消逝中的社會團體。相對地，新民粹派則以為農民雖受制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但卻有效地抗拒了資本的滲透而自成另一生產模式：所謂的農民生產模式(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在此，我希望能以台灣為案例研究家庭小農在資本主義和殖民主義支配下如何抗拒與調適，從而能對上述的辯論有所澄清。從對台灣的研究我希望能有助於了解家庭小農如何被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所聯屬(articulated)，同時能對家庭小農與邊陲國資本主義發展兩者間之關係有所啓示。

二 馬克斯派／新民粹派大論戰

古典馬克斯主義學者對資本主義在農業部門的擴張正如他們在研究工業部門時一樣認為農村階級必然兩極化：意即傳統的生產模式將日益衰退至消失，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終必取而代之形成農村資本家與農業無產階級兩極分化。就馬克斯而言，資本主義原始積累(primitive accumulation)狹義來說，即是在資本主義發展之初始階段以剝奪農民土地為主要特色的過程(Marx 1967: 714)。Chayanov的論點則截然相反。他以為在資本生產模式支配下家庭小農不只未曾消失反倒生存力強過資本主義經營方式的雇工大農場(Chayanov 1966)⁽¹⁾。

在探討資本主義下之家庭小農所引發的大辯論裡，此二論點針鋒相對。一邊宣稱家庭式的耕作（整個家庭作為一個未階級分化的生產單位）構成一特殊之生產模式與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並存而且不斷地再生(Chayanov 1966; Harrison 1977; Vergopoulos 1978; Kerblay 1987; Djurfeldt 1982; Lipton 1977; Thorner 1971)。

(1)本文內資本主義農場明確指的是雇工生產的大規模農場。相對地，在家庭農場上家庭成員提供絕大多數的勞力來源。除了付給外人的工資外，家內生產成本的會計並沒有工資這個觀念。家庭農場包括的當然不只是自耕農而已，也包括佃農。

另一邊則視家庭小農爲一過渡性的形式，立即將轉化爲相對立的兩個階級：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家庭小農是不穩定的而且終將消失(Lenin 1956； Ennew 1977； de Janvry 1981； Patnaik 1979； Byres 1977； Petras 1978)。

Chayanov 的附和者則認爲家庭小農制的農業（單一階級的農業）往往被利用爲發展資本主義的一種制度設計。Vergopoulos 與 Lipton 等其它強調農工部門衝突的學者，明指家庭耕作制乃是最能有效壓抑農產品價格的方式(Vergopoulos 1978：446)。他們認爲農民不利的市場地位及政府刻意歧視農業的政策阻撓農民去獲取利潤和從事資本積累(Vergopoulos 1978； Lipton 1977； Byres 1979； Preobrazhensky 1987)。對根植於城市的資本主義而言，讓小農們生產農作物實比要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生產便宜。因爲後者若不能獲得平均利潤則無法繼續從事生產，而小農則不然。Vergopoulos 因而大膽地倡言：“家庭耕作制乃是城市資本主義用以控制最大農業剩餘勞動的最佳方式。”(1978：446)

受馬克斯觀點影響的學者，傾向於維護馬克斯針對農民生產所提出的小商品生產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概念(Ennew 1977； de Janvry 1981； Bernstein 1988)。相對於 Chayanov 派農民單純再生產的觀點，馬克斯派的學者強調雖然在家庭農場內資本與勞動（或者說所有者與受雇者）不分，資本的積累卻仍然繼續進行中；農民作爲小商品生產者遲早會隨著資本的積累而分化。相對於 Vergopoulos 等一派人的觀點，de Janvry 重申古典馬克斯主義有關農業資本主義的論點。他以爲隨着財富的累積農村內部的階級分化是不可避免的⁽²⁾。既然財富集中到富農手上，家庭小農式的單一階級社會不可能長久存在(de Janvry 1981：103, 111)。除此之外，de Janvry 發覺，由於農村無產階級往往保留一小塊田地遂使他們外表看起來像農民。其實，他們的社會生產關係早已具有工人的特色：農民往往就是資本主義雇工農場或工業的兼職勞工——所謂的半無產階級農民(semi-proletarian peasant) (de Janvry 1981：99, 112)。對他而言，家庭耕作制乃是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一部份，而且是一種過渡性的現象，正朝無產階級／資產階級的方向分化。他堅持不可將之視爲一種與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並存（雖然受其節制）的生產模式。

(2) de Janvry 以爲都市資本主義透過市場控制對農村所行的剝削乃均攤於每一個農民身上。不利的交易條件所造成的是對整個農業部門的榨取，並沒有影響到農村內部本然存在的階級分化過程 (de Janvry 1981：102-03)。de Janvry 強調農村內部有財富分配不均的可能，財富集中到少數人手上遂使單一階級的農村社會及所謂的農民生產模式成爲不可能的事。他因而反對 Vergopoulos 等人所提出的農民生產模式簡單再生產的觀點 (Simple reproduction of 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 (Vergopoulos 1978; Wolf 1966：3-4; Shanin 1971)。

點明了(1)農村有財富積累以及(2) (半無產階級) 農民與資本家間有實質的雇傭關係這兩種現象後，de Janvry 的結論是農村裡存在著階級分化而且正形成雇工／資本的關係。使用農民生產模式 (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 這種概念的人遂被他視為新民粹派。他以為這批人意圖將本質為階級剝削的關係解釋成兩種生產模式間之聯屬 (articulation)。農民與雇工大農場或農業與工業間關係不平等的特性雖然一再被所謂的‘新民粹派’的人所提及，但 de Janvry 認為，這仍然是淡化階級剝削關係的一種扭曲的解釋 (de Janvry 1981 : 106)。

本文以日據台灣 (1895-1945) 之農業發展為例，試圖為以上爭執不下的馬克斯主義派／新民粹派大論戰找出解決之道。

三 殖民地台灣農村階級分化的過程

將殖民地的傳統農業轉換成資本主義雇工生產的農業對於殖民者的資本積累是否必要呢？我們知道西方殖民主義國家於二十世紀初期在拉丁美洲、印尼、及其它地區普遍建立了大規模的甘蔗栽植農場 (Mintz 1984, 1986 ; Geertz 1963 ; Furnivall 1944)。然而令人好奇的是，日本人在台灣卻主要從當地的家庭農場買取所需的甘蔗原料。針對這個現象，研究世界糖業的權威 Sidney Mintz 曾問：“為什麼日本人捨一般通行的大栽植企業方式不用，而就小農生產者收買甘蔗呢？” (1981 : 440-41) 把殖民地台灣蔗糖業的經營方式當作一個對照 (alternative) 促發我們做進一步研究的興趣。何以日本人採取與西方列強不同的經營方式呢？而這種經營方式對台灣農村經濟的影響為何？

在日據下台灣大部份的土地所有者只擁有小塊土地。1932 年時不在地地主權擁有的土地低於一甲的 (一甲=0.97 公頃) 約佔 60.1% (統計提要 1946 : 526-27 ; 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此後稱謂調書’第 31 號, 1934)。在 1921 年只有 196 戶地主擁有超過百甲以上的土地，而他們總共只佔了 12.5% 的全島耕地 (統計提要 1946 : 522-23 ; 農調書第 2 號, 1921)。同年，獨佔性的製糖會社擁有 61,497 公頃，即 8.2% 的全島耕地 (糖業統計第 12 冊, 1924 : 112-13 ; 統計提要 1946 : 516)。日本地主至 1939 總共擁有 13.2% 的全島耕地，他們其實是構成百甲以上大地主的主要部份，而且他們往往採取的是資本主義雇工產的經營方式 (農調書第 41 號, 1941 ; 淺田 1968 : 34-35)。

至於從經營規模來看，在 1921 年只有 579 戶，即 0.13% 的農戶，經營超過 20 甲以上的田地。不管其採取的是租佃式或資本主義式的經營方式，他們經營的也不過佔

全島耕地的 9.9%。絕大多數的農戶經營面積都在 3 甲以下，他們佔總農戶數目的 88%（見表一）。1921 年時由雇農所耕作的土地（主要為製糖會社之土地）僅及 41,706 公頃約為全島耕地的 5.6%（糖業統計第 12 冊 1924：114-115；統計提要 1946：516），日本人雇用工人經營的大規模甘蔗農場乃成為台灣以家庭小農經營為特色的農業部門內的特區(enclave)。

殖民地台灣鄉下是存在著勞動力買賣的現象。家庭農場雇用臨時工人或長工，同時也出賣自家的勞力給會社農場或者——像我們最常見到的——給其它農戶。這些半資本主義半無產階級的特質在台灣家庭農場的經營上相當普遍（請參考表二）。然而，到底所謂的資本主義特質，諸如利潤、工資、及剩餘價值等，對這些家庭小農的影響多大？根據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在 1921、1932、1939 三年所做的調查，經營面積在 1-5 甲田地的農戶佔約 50%，於 1921 年時他們耕作了 55% 的全島耕地（農調書第 2 號，1921：2-3；第 31 號，1934：2-3；第 41 號，1941：7；表一）。這些農戶的經營方式應是最具有代表性的。殖產局在 1936 年對這些經營 1~5 甲之農戶（樣本有 116 戶）所做的調查顯示他們主要仰賴家庭內的勞動力來經營土地（見表二）。小家庭意味着小農場。家庭農場愈小則對家庭內勞動力的依賴愈大。經營面積僅 1~2 甲的農場從外面引進的淨勞力流入（雇入之勞力減去雇出之勞力）是 39 個勞動日／年，約占全年花在農場上之淨勞力投入的 6.4%（表二）。具有充足勞動力的小農場往往將自家勞力出售給其它農場。經營面積 1~2 甲的農戶出售 12% 的家庭勞力給其他農場，而經營面積在 3

表一 農場耕地面積別戶數及土地面積比率，1921 (%)

農場面積 (甲)	佔全島農戶之比 (%)	佔全島耕地面積之比 (%)
—0.5	30.24	4.88
0.5—1.0	22.90	10.12
1.0—2.0	23.72	20.71
2.0—3.0	10.76	15.99
3.0—5.0	7.88	18.16
5.0—7.0	2.45	8.68
7.0—10.0	1.21	6.04
10.0—20.0	0.71	5.57
20.0—	0.14	9.90
總數	100.00 423,278 戶	100.00 691,367 甲

資料來源：殖產局農調書第 2 號,1921：2-3；40-71

附註：1 甲=0.97 公頃

~5 甲者只出售了 4% (表二)。農忙時家庭小農場也必需請幫手，它們往往雇用鄰近村莊或其它地區 (不同收穫季節或窮困地區) 的外出工人。令人感興趣的是，即使在經營面積小至 1~2 甲的農場，其所雇入的勞力也佔到全年農場所用勞力的 17%，不過同時我們也觀察到，它們有 12% 的自家勞力出賣給別人 (表二)。一般來說，大一點的家庭農場勞力比較不足所以必需雇入多些勞力。經營面積達 3~5 甲的農場雇入的勞力佔其淨勞力投入的 20%，而經營 2~3 甲的為 12%，1~2 甲的則僅及 6% (表二)⁽³⁾。總而言之，勞動力的賣買在農戶間雖並不罕見，然其數量實在有限而且大部份發生在農民彼此間。固然雇工生產在日本製糖會社的甘蔗農場上佔有重要的地位，但殖民地台灣的農業生產方式絕大部份實在無法以資本家／雇工的關係來形容⁽⁴⁾。

表二 家庭農場勞力供給的來源

(單位：勞動日／年)

農場面積 (甲)	A 農家自己供 給的勞力	B 外面雇來 的勞力	C 受雇於外的 家庭勞力	A+B 農場所使 用的勞力	A+C 可動用的 家庭勞力	B-C 淨勞力流入	A+(B-C) 淨勞力投入
1-2	571	117	78	688	649	39	610
2-3	789	163	55	952	844	108	897
3-5	918	277	42	1195	960	235	1153
	$\frac{B}{A+B}$ (%)	$\frac{C}{A+C}$ (%)	$\frac{B-C}{A+(B-C)}$ (%)	各戶平均耕作面積 (甲)	各戶平均勞動力 (換算為成年男子)		
1-2	17.01	12.02	6.39	1.96	3.44		
2-3	17.12	6.52	12.04	2.82	4.51		
3-5	23.18	4.38	20.38	4.20	5.16		

資料來源：殖產局農調書第 40 號，1936：1-5

附註：1.1 甲=0.97 公頃

2. 調查對象為耕種 1-5 甲地之 116 戶農家。

1917 年時全台總共有 38,102 個農業工人；其中 21,935 人是廳 (小於州的行政單位) 間的外出農工 (殖產局 1919：104-06，109-10)。外出工人 (migrant worker) 佔

(3) 我們也留意到人丁多的家庭由於土地不足往往租入或買入田地以俾擴大經營規模充份利用家內剩餘勞動力。

(4) 殖民政府於 1929 年時曾舉行‘企業的農業經營’調查。米作部份發覺 55% 所謂企業方式經營的農場其實只有家庭成員投入生產。受調查農戶 (29 戶) 所以被視為企業的經營只不過是因為他們的經營規模較大。當時全島農戶平均耕地為 1.97 甲，受調查農戶所經營的耕地規模 (包括租入的耕地) 則平均為一般的 6 倍大，約 12 甲之多 (殖產局農調書第 29 號，1833：1-174；統計提要 1946：513,516)。至於受調查農戶中雇用外面勞力的平均一戶雇有 1.8 人，與各戶平均 10.2 人的家庭勞動人口比起來實在並不是很重要。雖然受調查農戶有雇用勞力的現象，就大部份的案例而言，所雇用的勞力實不足以使這些農場具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質。

了農工的主要部份(58%)，而且大部份(約71%)從事甘蔗種植(同上：111-12)。澎湖來的工人約佔外出工人的44%，構成製糖會社農場的主要勞動力來源(同上：106, 112, 120-22)。然而，包括外出農工在內的農業工人總共卻只佔全島農業勞動人口的4.7%(同上：104)。即使到1948(土地改革以前)農業工人仍然僅占5.4%，只比1917年多了一點點(陳正祥1950：98)。除此之外，大部份的農業工人乃為短期(短於6個月)的季節性工人(殖產局1919：118-20)。他們絕大部份也是農民。簡而言之，農業工人主要是來自農民自身而且以季節性的外出工人為主。這種農業無產階級其實並不是由剝奪農民土地所產生的。

即使如此，我們或許仍然可以視家庭小農為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一部份(雖然是不穩定的部份)：家庭小農正以半無產階級農民的形式向真正的無產階級蛻變。de Janvry 在拉丁美洲所觀察到的這種現象，同樣也出現於日據台灣研究權威矢內原忠雄先生的書上；矢內原稱之為農民的‘無產化’，特別以蔗農為例(矢內原1929：230-46；de Janvry 1981)。製糖會社大農場雇工的重要來源乃是會社土地上的佃農們。佃農與會社簽的契約不只規定他們要在會社的督導下種植指定的作物，以及直接將收穫物繳交會社以償付貸款和地租，而且還規定他們要在會社的要求下做會社農場的雇工(糖業1937年8月號：2-4, 18, 21, 24；陳逢源1937：298-300, 1933：256-67；矢內原1929：240-41)。就這個意義來看，會社的佃農亦身為會社農場的兼職雇工。是以除了會社所雇的農業工人外，向會社承租土地的佃農成為會社農場雇工的另一重要來源。在1925-40年間置於這種安排下的土地約占全島耕地的5~6%(見表三)。

農閒時讓工人們在自己的一小塊田地上就食，會社得以省却一大筆薪資的支出。製糖會社因此不只是着眼於如何督導佃農們在家庭農場上從事有效而密集的生產，同時也留意到佃農家貯存的剩餘勞動力。循此形式，農業資本家以低於全職工人的工資使用兼職工人——半無產階級農民——而得以降低生產成本。

只要家庭農場的收入能滿足自家消費的需要，農民並不熱衷於讓自己家人出外討生活。然而所耕作的土地愈小農民就愈得依賴額外的的工作。讓農民擁有小塊不夠糊口的土地因此有助於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運用雇用半無產階級農民的形式來降低工資成本。1921年時製糖會社控制下的農戶平均耕作面積為1.07甲，僅及全島平均農戶耕地面積的66%。到了1932年，其平均耕作面積跌到0.69甲，只是全島平均耕作面積的34%(糖業統計第13冊，1934)。該年這些蔗農中有82%耕地不及1甲(糖業統計·第29冊，1934：73)。大資本主義農場正是助成這種趨勢而從中吸取勞動力的背後主事者。

表三 製糖會社耕地之控制與使用

(單位：公頃)

耕地控制及使用之形式	1925	1930	1935	1940
(A)會社自有地採資本主義式自營	27,158 33.15%	37,101 39.57%	39,860 44.60%	51,613 43.76%
(B)會社自有地出租	37,793 38.81%	35,482 37.84%	33,972 38.02%	40,114 34.01%
(C)會社租入地採資本主義式自營	13,278 16.21%	14,935 15.93%	10,739 12.02%	12,557 10.65%
(D)會社租入地再出租	9,685 11.82%	6,241 6.66%	4,794 5.37%	13,661 11.58%

土地控制				
會社自有地	58,950	72,583	73,830	91,727
(A)+(B)	71.96%	77.41%	82.62%	77.77%
會社租入地	22,962	21,176	15,533	26,218
(C)+(D)	28.03%	19.71%	17.38%	22.23%

土地利用				
資本主義方式經營	40,435	52,036	50,598	64,170
(A)+(C)	49.36%	55.50%	56.62%	54.41%
出租給佃量農 (半無產階級農民)	41,477	41,723	38,765	53,775
(B)+(D)	50.64%	44.50%	43.38%	45.59%

(A)+(B)+(C)+(D)	81,914	93,759	89,365	117,945
製糖會社控制	81,914	93,759	89,365	117,945
耕地總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會社控制地	10.56%	11.55%	10.75%	13.71%
佔全島耕地比				
資本主義經營方式	5.21%	6.41%	6.09%	7.46%
佔全島耕地比				
(A)+(C)				
半無產階級農民	5.35%	5.14%	4.67%	6.25%
經營方式佔全島耕地比				
(A)+(C)				

全島總耕地	77,468	812,116	831,003	860,45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1. 糖業統計第14號：58-59；第18號：72-73；第24號：70-71；第29號：70-71。

2. 統計提要 1946：516

資本主義大規模雇工農場雖然在會社的土地上取得主宰的地位，它們卻未必將小家庭農場排除掉。因為，一旦資本主義農場大舉併入依附於會社的小家庭農場，廉價勞動力的供給來源可能會被危及。會社土地上的大資本主義農場與小家庭農場間其實存在着一種平衡關係，二者間保持着一個近乎固定的比率。從1925到1940年，以資

本主義方式耕作的土地佔會社控制地比率大約在 50%至 60%間波動（見表三）⁽⁵⁾。在會社控制地上的半無產階級農民耕作地則佔約 40%至 50%的固定比率，成為資本主義大農場必要的輔助角色（見表三）。可知這些半無產階級農民並沒有擴展或向無產階級‘過渡’的傾向。

即使製糖會社以雇工方式直接經營一半的會社控制地，這些以資本主義方式經營的土地也僅佔全省耕地極小的一個部份，約 5~7%左右（表三）。在 1935 年蔗田（117,969 公頃）佔全島耕地（831,033 公頃）的 14%，但只有 17%的蔗田由會社以資本主義雇工方式直接經營（糖業統計第 26 冊，1938：23；統計提要 1946：552-85）⁽⁶⁾。出乎矢內原忠雄先生意料之外（1929：259-60），製糖會社屬下的資本主義栽植農場不僅無法擴及甘蔗以外的作物種植，即使在甘蔗種植上也只佔一小部份。糖業資本家表面上處於主宰的地位，但實際上卻無法大幅推展資本主義的農作方式以直接控制農村的勞動過程。

把農民與他們的生產工具（主要是土地）分離的過程在殖民地台灣並未完成。外出農工、當地的兼職農工、甚至半無產階級農民都不足以構成農村勞動人口的主要成份，而且也無法視之為穩定或成長的階級。因為農村無產階級（及半無產階級農民）在日據時並未形成農村勞動人口的主要部份，矢內原忠雄先生所預言的階級兩極分化並未實現（矢內原 1929：92-93, 230-46）。

與 de Janvry 之預測大相逕庭的是農村內部財富之積累及階級分化並未使高度商品化的台灣農村走向雇工生產的資本主義農業或半無產階級農民的型態。若像 de Janvry 一樣硬將城鄉矛盾、農工矛盾、以及家庭農場與資本主義農場間之矛盾化約為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之剝削關係，將使我們無法充份了解殖民地台灣農業發展的內在動力以及家庭農場堅韌的存活力。

四 資本支配下家庭農場強韌的生存能力

何以在日資大農場的入侵下台灣農民仍能固守家庭耕作之方式呢？Kautsky 在設定大規模資本主義農場擁有技術優越性的前提下，說明小農所以能存活於資本農業

(5) 1925 到 1940 年間，會社控制地（包括自有地及所租地）增加了 44%，從 81,912 增到 117,945 公頃。然而其佔全島耕地之比例並沒有顯著增加，只從 10.56%增至 13.71%（表三）。

(6) 甘蔗生產有三年輪作的現象。因此，1935 年時雖有 56%（50,598 公頃）的會社控制地由會社做資本主義方式直營，其中只有 37.77%（19,112 公頃）在生產甘蔗（糖業統計第 26 冊，1938：70-71；第 24 冊：23）。

之內的原因，在於他們變成廉價勞力的供應者(Banaji 1976)。面對高生產力的大農場，小農只好接受其支配並提供前者以廉價勞力。Kautsky 因此宣稱，小農之所以能被容許在資本主義農業裡生存，是因為他們不再跟大農場競爭，而自甘以半無產階級農民之形式做為勞力供應者(Banaji 1976: 34)。根據 Kautsky 的論法，大農場自然不至於非理性地大肆集中土地到摧毀廉價勞動力之提供者——小農——的地步。

Kautsky 正確地點出了家庭農場與居於支配地位之資本主義農場共存的事實以及他們之間如何透過半無產階級農民之形式所形成的功能性分工。然而，殖民地台灣之小農場並不是如他所描述的欠缺生產競爭力。相反的，是資本主義之大農場在面臨家庭農場低廉產品之競爭下被迫在自己控制的土地上採用半無產階級農民之形式以降低成本。

小規模的家庭耕作農業何以能與大規模的資本主義農場競爭呢？對於這個問題 Chayanov 根據他對家庭農場的經濟理性及生產結構之研究提出了一些看法。他認為家庭農場在面對資本主義大農場時所呈現的競爭力遠超乎馬克斯、Kautsky、列寧及其贊同者們的預料之外。小規模的家庭農場主要仰賴家庭勞力。所用的家庭勞力又往往不計入成本之內。相對的資本主義式的耕作卻一定得計入工資成本。

在 1930 年對 68 戶台灣米農（平均耕作面積 4.2 甲）所做的收支調查裡，日本學者使用資本主義企業的記帳方式，假定農家自身的勞力也接受薪資報酬。農家成員使用在農場上的勞動時間均依當時平均農業工資換算成現金價值。結果在這種計算方式下 84% 的受調查農戶有收支赤字（農調書第 27 號，1931: 1-25）⁽⁷⁾。這個結果意味着，‘若是農家像資本主義農場一樣付薪給自己的家人必然虧本。’幸而家庭農場的經濟理性不像資本主義企業。家庭農場計算的是家人的生活成本而不是工資成本。此外，他們不像工人一樣只能到市場買食物，他們往往也生產自己所需的糧食。資本主義雇工農場要付出工資故無法長期虧損，但家庭農場工資不計入成本內，故仍能在前者無法生存的狀況繼續支持下去。不以資本主義理性來計算工資及利潤的情形下，家庭農場只要能滿足成員生計上的基本需要就能存活。

然而甚至出乎 Chayanov 意料之外，台灣的小甘蔗農場在經濟競爭力上也絲毫不比雇工大農場遜色。政府大規模公共投資及製糖業的私人投資與資金貸款助長了小規模經營之農技的發展而有助於家庭農場土地生產力之提高。製糖會社現代化的雇工大

(7)根據農調書的調查，收入包括非農業收入。支出則包括生產費用與生活費。生活費含飲食費、稅負（財產稅、牛車稅、腳踏車稅、保甲費等）、衛生費、衣服費、交通費、婚喪儀式費、娛樂費、教育費、傢俱費、燃料費、照明費等。

農場與甘蔗原料採集區內家庭甘蔗農場間土地生產力的差距從 1910 年代 40% 左右降到 1930 年代 10% 以下（見表四）⁽⁸⁾。以這麼微小的差距，資本主義農場在工資與地租成本的壓力下，實在無法與‘自我剝削式’低成本生產的家庭農場競爭。從生產成本上來看，家庭農場生產每單位甘蔗的成本低於會社的大農場（見表五）。即使台糖後壁林農場在優越的自然環境與技術條件下仍然無法與本地的家庭農場競爭。（中部水田區佃耕地上的家庭農場除外）（見表五）。

在這種情況下，製糖會社無法執着於典型的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方式，而需另創新法——比如使用半無產階級農民——以應付家庭農場強勁的競爭力。由於建築及其它工業活動對工人的需求甚殷，製糖會社之農場在一般工資水準下生產無利可圖（高橋 1937：393-97），故只得採用半無產階級農民之方式減低成本。

古典有關農業資本主義發展的理論模型一向強調農民田產之被剝奪及生產工具（土地、農機及勞動力）之‘水平集中’(horizontal concentration)；農業生產單位不管在組織型態及經濟理性上都被視為等同於工業企業；資本直接參與了農村的生產過程。然而，我們發覺農業生產也有所謂的‘垂直集中’(vertical concentration)，就是資本對‘農村小商品生產’(rural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及交換之控制。垂直集中指的是農業生產雖然仍在直接生產者（農民）手上，卻受到非農業資本的制約。“它指的是由資本（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合作社、或政府指導下的計劃所形成的專屬機構對無數的個別小農進行生產上的協調、督導及標準化等工作。”（Bernstein 1979：433）經由‘垂直集中’，台灣的家庭農場不再侷限於傳統古典模型所謂的低生產力單位，而得以免於遭到解體或半無產階級化的命運。

殖民政府在殖民統治的準備及奠基階段是推動農村商品化的主要動力（Chang H. Y. and Myers 1963）。1911 年以後成為當時工業主體的製糖業形成了另一股推動力（Ka 1987）。在殖民政府的襄助下，農企業(agro-industry)不只快速發展而且提供農業發展——尤其是甘蔗生產——的動力。經由諸如技術及經營上的指導，對新品種、新耕種技巧、肥料、及耕作工具的使用等的補助及推廣，以及灌溉系統和運輸系統的興建等等措施，農企業資本（糖業資本）促成了台灣甘蔗生產結構性的轉變（殖產局 1935：39-59；Ka 1987）。

馬克斯、列寧、Kautsky 以及矢內原忠雄等人的古典理論預測農民階層（即家庭農場）必然會被無產化，這只不過是把他們對工業的論點改頭換面一下而已：資本主

(8)由於 1920 年代出口米作與蔗作競爭勞力與土地，製糖業為了顧全原料穩定和低廉的供應於是進行蔗作集約化（殖產局 1935：41；平山 1935：85）。結果，蔗田的生產力顯著改善（見圖三）

表四 會社自營資本主義農場與原料採集區內家庭農場土地生產力之比較

(單位：公噸(甘蔗)/公頃)

年 度	(A) 資本主義農場	(B) 家庭農場	(B)/(A) %
1917-20	158.99	118.56	74.57
1921-25	212.00	164.43	77.56
1926-30	329.84	271.66	82.36
1931-35	376.17	342.91	91.16
1936-40	380.65	351.21	92.27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各年

表五 每公噸甘蔗生產成本

(單位：圓/公噸)

家庭農場 (1927-28)		
水田		
自耕 (17 戶)		8.33
佃耕 (15 戶)		9.08
旱田		
自耕 (20 戶)		7.68
佃耕 (23 戶)		7.70

資本主義農場 (1929-30)		
台灣製糖會社 (後壁林農場)		8.55
塩水港製糖會社		10.35
明治製糖會社		11.00

資料來源：①殖產局農調書第 23 號，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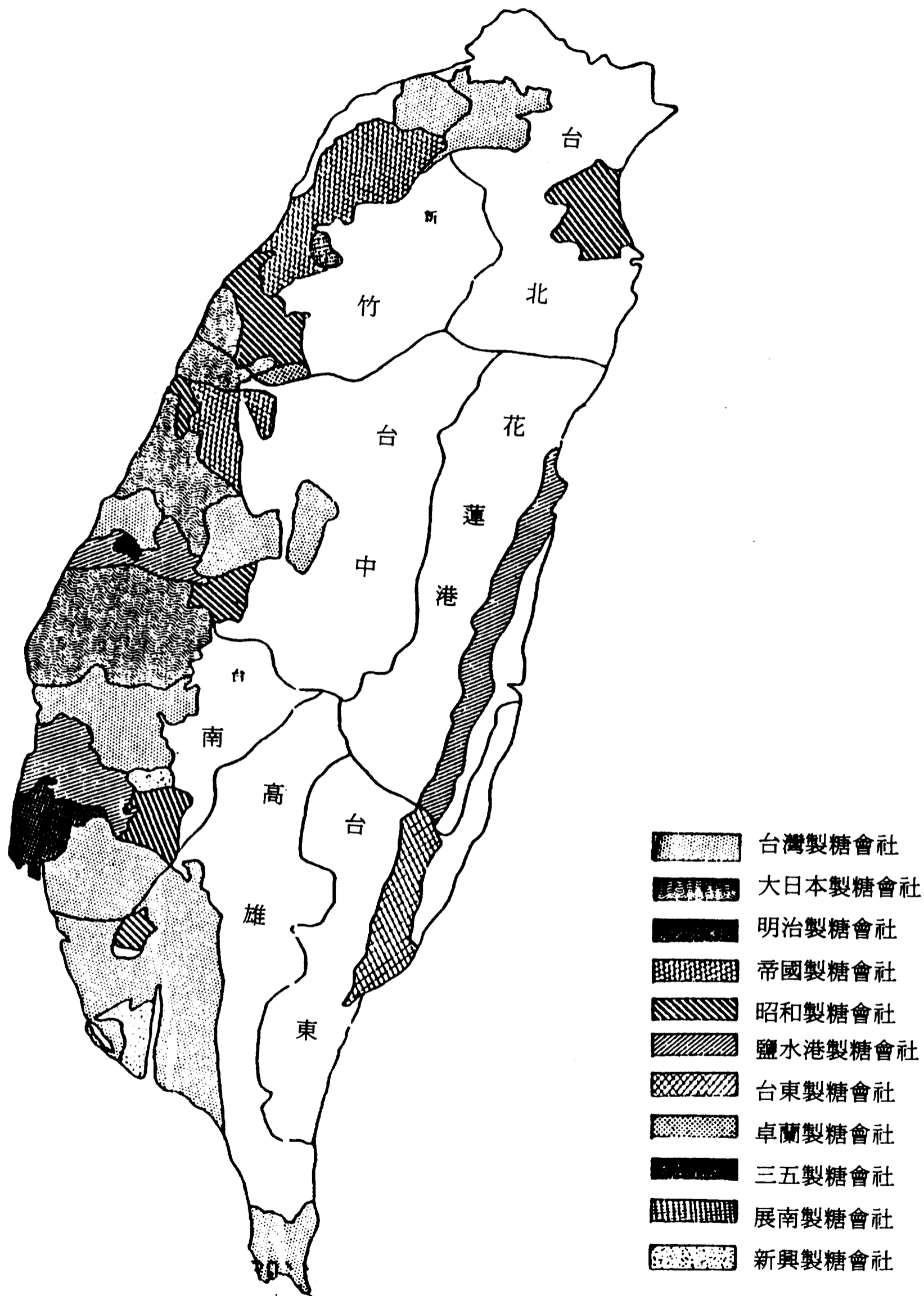
②淺田喬二 1968：39；根岸 1932：11-12；河野信治 1930：323。

附註：會社資本主義農場之生產成本包括甘蔗收穫及運輸費用，約佔生產成本 20-25% 左右。甘蔗採集區內之蔗農無需付此費用因而也未將此二項包括在家庭農場的生產成本在內。然而，間接的生產成本，例如會社土地的地租成本、稅賦、貯藏及工具費用並沒有被包括在會社成本計算裡。家庭農場的成本則計入上述間接成本，約佔總成本 30% 左右。故而資本主義農場之生產成本若依家庭農場之計算方式則可能還要再高些。

義生產力的發展必然導致資本集中及生產規模擴大而終至消滅了小生產單位。但是他們這種看法忽略了家庭農場有成爲肩負現代農業發展之主要角色的可能性。工業資本家很可能選擇透過家庭農場來改善生產力以方便控制原料的供給。政府對出口、外匯以及經濟自給自足的關切也可能使它介入此事。

我們應該避免把像 Kautsky 和 de Janvry 等人未必符合事實的論斷直接引用到台灣。家庭農場並不盡然是因爲他們停止與大資本主義農場競爭而成爲後者的勞力供

製糖會社的甘蔗採集區 (1938)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 1938

應者才得以生存下去(Banaji 1976 : 34 ; de Janvry 1981 : 111 ; Petras 1978 : 140-41)。日據時代，台灣家庭農場之所以能存活，是因為他們在政府及壟斷資本的扶持下能維持高生產水平；同時資本主義農場在當時並沒有照一般所想像地那樣顯現出生產力上顯著的優越性。在面對資本主義大農場的強大競爭下，家庭小農不只用家庭勞力更密集的使用來增強自己，他們在生產力上的改進也大有助於自己的生存。

五 糖業資本支配下的剩餘剝削機制

說明了家庭農場強韌的存活力及資本主義大農場未必在競爭上佔便宜的事實後，我們將在以下的章節裡進一步剖析日本糖業資本在面對農民的抗拒下如何發展出一套建基於家庭耕作式農業上的剝削機制。我們研究的是甘蔗收購價格之形成以及糖業資本對蔗農之支配型態以說明這個問題。

(a) 甘蔗收購價格之形成

在製糖會社自有地和租用地上由會社自營雇工生產的甘蔗只能滿足會社 20%左右的原料需要（見表六）。即使會社在 1920 年代時自給原料的情況略有改善，但近乎 80%左右的甘蔗仍需向本地家庭農場收購。因為甘蔗收購成本佔了製糖成本的主要部份（約 60%~70%），甘蔗收購價格對糖業利潤有決定性的影響（參考表七及圖 1）。此外，在台日本糖業資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乘戰爭景氣大事集中與擴張；在 1920 年代不景氣期間又大量自日本來台以台灣為避風港賺取較高之利潤率，造成另一個集中高潮（矢內原 1929）。由於固定資本投資加大，製糖工業投資之生產規模乃大為擴大。為能充份利用擴大後的產能，會社必需掌握充足的原料。原料的價格及其供應的穩定是以成為影響會社利潤的關鍵要素。

表六 製糖會社自給原料甘蔗之比率（各年）

（單位：萬噸）

年度	(1) 總甘蔗供給量	(2) 自給量	(2)/(1) %
1917-20	3.24	0.54	17
1921-25	3.87	0.61	23
1926-30	5.30	1.10	21
1931-35	5.86	1.40	24
1936-40	8.42	1.62	19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各年

表七 原料成本費（甘蔗收購費）佔每百斤糖生產成本之百分比

(單位：圓／百斤)

年度	糖生產成本 (1)	預告蔗價 (2)	給蔗農之補助金 (3)	甘蔗收購成本 (4) = (2) + (3)	$\frac{(4)}{(1)}$ %	$\frac{(2)}{(1)}$ %	$\frac{(3)}{(1)}$ %
1910-14	6.562	2.602	0.846	3.447	52.5	39.6	12.9
1915-19	8.350	3.761	1.201	4.962	59.4	45.1	14.4
1920-24	14.564	6.294	2.563	8.857	60.8	43.2	17.6
1925-29	10.454	4.815	2.116	6.931	66.3	46.1	20.3
1930-31	7.063	3.192	1.313	4.505	63.8	45.2	18.6
1931-32	6.607	3.171	1.124	4.295	65.0	48.0	17.0
1932-33	6.529	2.611	0.654	3.265	50.0	40.0	10.0
1933-34	6.331	2.551	0.647	3.198	50.5	40.3	10.2
1934-35	6.241	3.113	0.559	3.672	58.8	49.9	9.0
1935-36	6.915	3.375	0.724	4.099	59.3	48.8	10.5
1936-37	7.279	3.613	0.557	4.170	57.3	49.6	7.7
1937-38	9.174	4.352	0.684	5.036	54.9	47.4	7.5
1938-39	9.063	4.659	0.653	5.312	58.6	51.4	7.2
1934-40	9.507	5.612	0	5.612	59.0	59.0	0.0

資料來源：(1)糖業統計各年。

(2)台銀，台灣之糖 1949: 8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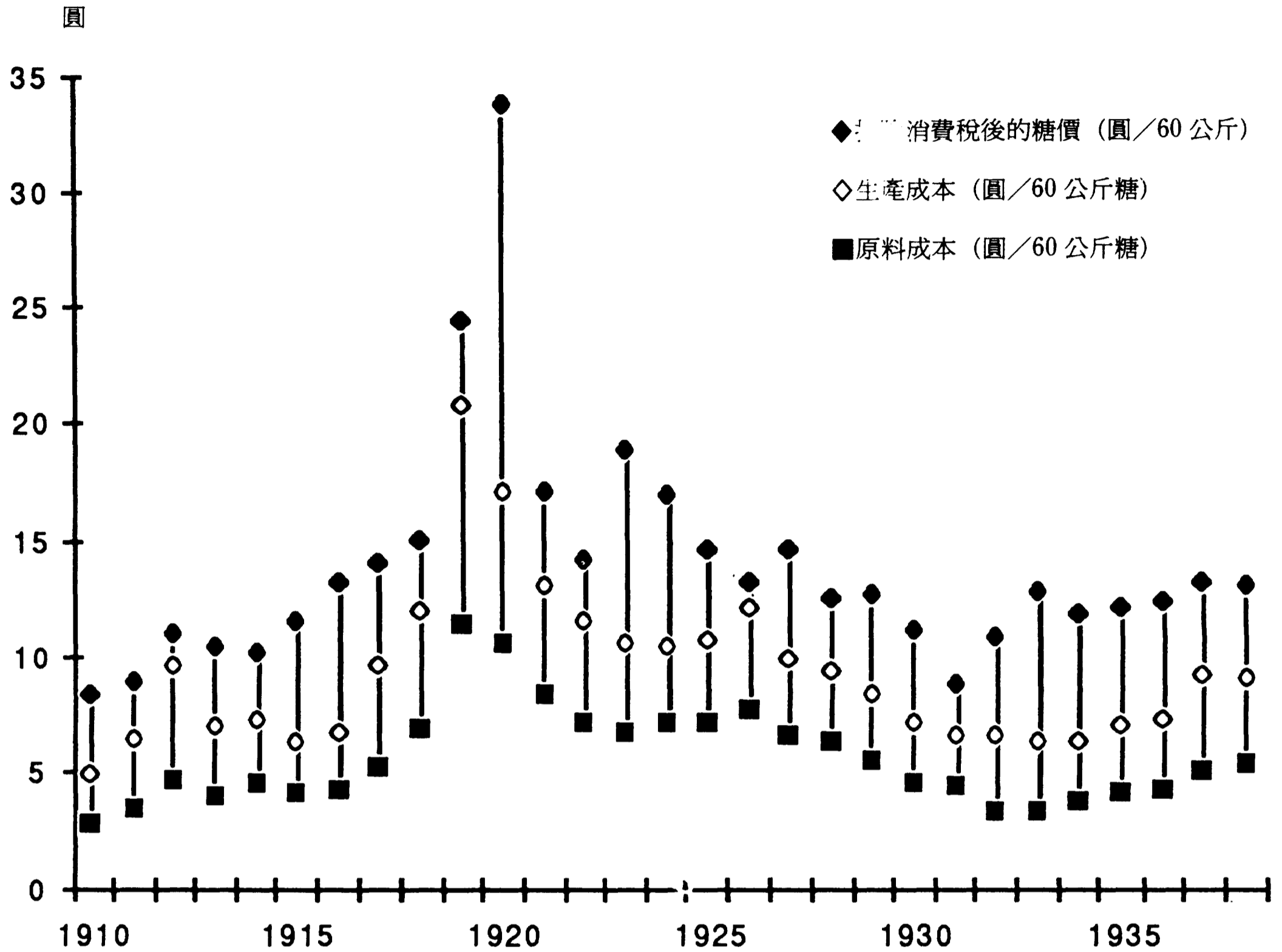
(1)給蔗農之補助金包括生產獎勵金及滑準貼金。後者隨米價而變動。1932-33 年期後生產獎勵金併入了預告價格。1939-40 年期時，所有的補助金全併入預告價格。

(2)收購成本可能被高估，因為製糖會社往意圖低報利潤率以俾說服政府幫助它們壓下蔗價（陳逢源 1937: 324-25）。讀者請把此處的收購成本與表八所列六大製糖會社的資料相互對照參考便知。

日據前的分糖制是蔗農將所收穫的甘蔗交給糖廓代為加工（或合夥自組糖廓），扣除加工費用後蔗農收回部份蔗糖自賣。日據初日本製糖會社原則上承襲分糖制，但微加修正，即付給蔗農現金而非蔗糖現品。然付給蔗農現金仍照該付給蔗農之現品折算市價付給（殖產局 1927: 27-28；根岸 1932: 18）。在這種方式下，甘蔗的價格乃為糖價所決定。蔗農雖然會冒糖價波動之險，但卻可享有糖價上漲所帶來的利益。

自從製糖會社將蔗農排擠出甘蔗壓榨及製糖活動並廢止分糖制後，蔗農與工業製造和砂糖成品販賣二者的關係就此切斷而成為純粹的耕農。蔗農成為甘蔗市場的供應者而在市場上找尋提供高價的買主出售產品。新式製糖廠間彼此的競爭以及他們與中

圖一 糖價、糖生產成本、以及甘蔗收購成本 (1910-38)



資料來源：附錄及糖業統計各年

小規模之本地糖廠間的競爭使蔗農得以提高甘蔗價格同時也導至原料供應不穩定 (殖產局 1927 : 28, 120 ; 殖產局 1935 : 14) 。

爲了減輕新式製糖廠取得原料的困難，總督府於 1905 年發布 ‘製糖廠取締規則’。其要義爲：(1)產蔗區被劃分爲幾個原料採集區分屬各新式製糖廠。(2)爲貫徹上項要求，未經政府許可不得在採集區內設立傳統的糖廓或其它新式製糖廠。(3)不得將區內之甘蔗運往他區出售，各新式製糖只能在各自的採集區內收購原料。(4)爲了補償蔗農因原料市場壟斷而受到的損失，各新式蔗糖廠承諾以相當之價格收購區域內生產的全部甘蔗並預告收購價格 (殖產局 1927 : 27-29 ; 平山 1935 : 126-28) 。

在這些措施下一向使新式製糖廠頭痛的自由市場終於被驅逐，而建立了壟斷性的原料採集區制以保障原料供應之穩定與價格低廉。該制度不只限制了蔗農的市場權利，也壓抑了中小型製糖廠與新式製糖廠競爭原料的能力。得以任意瓜分甘蔗市場後，

各原料採集區內新式製糖廠之議價能力大增。蔗農雖能選擇自己想種的作物，但市場已不再對他們自由開放了。他們僅存的對策是放棄現金作物——甘蔗——的生產，而退回維生作物——如米、甘藷——的生產。這畢竟不是一個容易的選擇，尤其是有這麼多農民欠會社的債（詳情參閱下節）。

隨著 1905 年後實施的甘蔗採集區制，一種新的定價機制也被發展出來了。這個聰明的設計稱為‘米糖比價法’。它字面上的意思好像是要在米價與糖價間尋求一個適當的比率（台銀 1953a）。其實不然，甘蔗收購價與米價間的關係才是製糖會社關切的重心（根岸 1932；台銀 1953a；張漢裕 1955；矢內原 1929）。這個設計的目的在切斷蔗價與糖價間的傳統關聯使蔗農無法分享製糖業在政府保護下年年增加的利潤（信夫 1946：351；張漢裕 1955：53）。農民既有選擇作物的權利，會社的收購價格乃成爲他們決定作物時的依歸。會社所訂的價格必須能勸服農民種植甘蔗，而且同時兼顧到爲會社降低收購成本提高利潤的目的。

針對以上的問題，根岸勉治先生對糖廠甘蔗收購政策的研究試圖說明相競作物（如米與甘藷）之價格如何決定蔗價（1932：20, 24—28）。根據他的資料（1917—29），米價（台中在來米之批發價）與甘蔗收購價（台中新高糖廠）間之相關係數達到 0.91。相對地，台灣甘蔗收購價與東京糖價間的相關係數僅及 0.55（根岸 1932：25）。維生米（subsistence rice）——即在來米——之價格與蔗價統計上的相關顯著，而蔗價與糖價間則不然。根岸勉治乃斷定蔗價受米價而不是糖價所決定（1932：28）。

根岸對新高製糖廠的收購政策之研究點明了米糖比價之目的在切斷原先存在於蔗價與糖價間的關係而迫使蔗價隨維生米價格而變。然而，同其他人一樣，他對價格關係過份狹隘的關切使他忽略了決定蔗價的關鍵：米農與蔗農收益的比較。由於在台灣的自然條件下轉作容易，甘蔗、米、甘藷等作物間的輪作甚爲普遍，種蔗的收益因而往往隨種米（維生作物）的收益而定。短期而言，農民選擇作物參考的是米蔗間的比較價格，因爲價格提供了一個方便的判斷標準。然而就長期而言，農民最關心的是種蔗的收益能否比得上種米的收益。米蔗之間價格的比較只是間接地與這個問題相關而已。我們收集到全島性資料顯示種蔗收益與種米收益間有顯着相關（ $r=0.712$ ），而糖價與種蔗收益間的關係則近乎 0（ $r=0.048$ ）（參見附錄及圖二）。蔗作部門（出口部門）之收益其實是由米作部門（維生部門）所決定，然米作部門卻是主要徵稅的對象並且由於政府偏袒糖業的政策而較爲落後⁽⁹⁾。

(9) 殖民政府曾大量貼補蔗糖生產。起先是貼補新式大製糖廠之設立，其後隨著糖業資本介入農業生產也貼補水利灌溉系統的開發以及土地開墾以提高甘蔗產量（殖產局 1935：12-13）。及至 1921 年，除了 7,289 萬株蔗苗無

簡而言之，甘蔗價格形成的機制——在原料採集區制度下所行的米糖比價法——乃是爲了米蔗相剋問題而設。由於台灣大部份地區作物的轉換很容易，製糖會社只好取單位土地面積的米作收益爲比較基準而調整甘蔗收購價格以使相同單位土地面積上的蔗作收益能與米作收益相近（平山 1935：58-59；矢內原 1929：234）。這工作乃是透過收購價格的調整使蔗價與在來米價格間維持一定的比率而達成。當然，這個比率可以適時調整以使蔗作與米作收益均等。在這種方式下，維生作物（在來米）之價格決定了出口作物（甘蔗）之價格。相反地，出口糖的價格則反應日本市場價格而無關乎製糖成本。

米（在來米）主要提供本島消費（尤其是農民自家消費）所需。其生產力的成長相對地落後，因此其價格的波動也較爲平緩而且長期落於不斷上升的糖價之後（圖三與圖四）。在這種情形下，調整甘蔗收購價格去拉平蔗農與米農的收益不只切斷蔗價與糖價間之關係而得以防止蔗農分享糖價上升帶來的利潤，同時有助於壓抑蔗價上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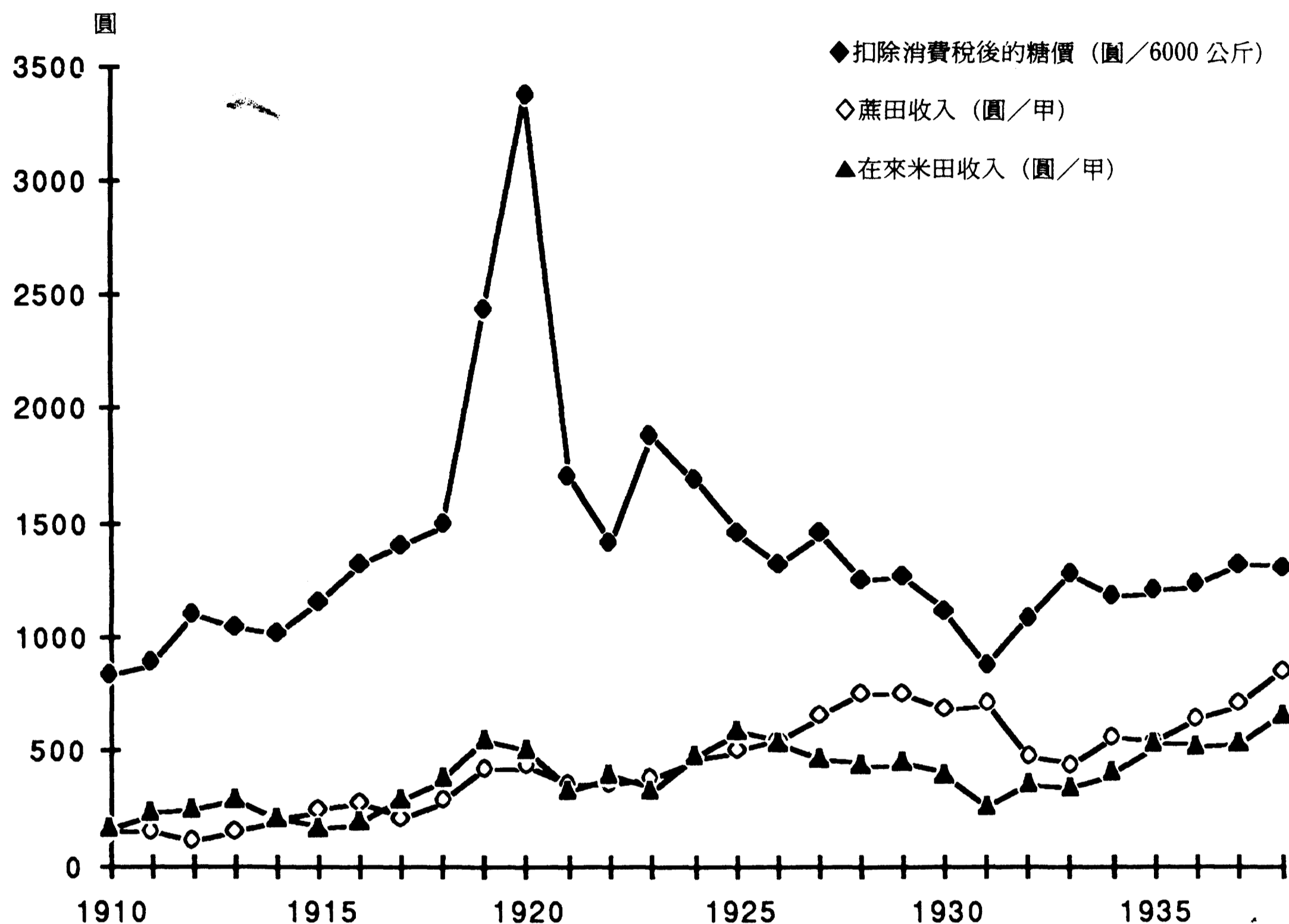
甘蔗收購制度造成的結果是蔗價直接反應落後（在來米）部門的生活水準。砂糖交易通行的自由市場原則無法延伸到甘蔗交易，製糖會社壟斷而得以取得超額利潤。在1910年代末及20年代初糖價正因日本及世界市場需要而飛漲的情況下，此價格形成機制無疑大有助於防止蔗價隨糖價上漲（圖四）。製糖會社藉由擴大售價與原料收購價格

價給予外，總督府慷慨地給了1300萬圓的補貼金，扶助製糖會社購買新式機器、補償與進口糖之間的差價、補助肥料及水利灌溉系統以及獎勵新品種之培植（糖業統計 1943：128-29；平山 1935：138-39）。同時，政府預算中相當大的一部份，約1,200萬圓撥給了與糖業有關的計劃及機構（殖產局 1927：22；平山 1935：135）。政府獎勵糖業的支出合計約2,500萬圓，幾乎與1905年的政府歲入相等（統計提要 1946：982）。相對地，殖民政府並不太關心米作。米作不若蔗糖生產般有利可圖而且一向強硬地拒絕日資的入侵，當政府積極的支持與貼補毫不慳吝地給與蔗糖生產時，米作收到的支持不只遲緩而且限於比較不費錢的研究及行政督導，比如技術轉移及病蟲害與品種的控制等（川野 1941：41）。政府對米作的支出遠比對蔗糖生產的支出爲低。川野記載了680,000圓的政府補貼，其中500,000給品種的培育及改良，180,000用來推廣日本米種的蓬萊米。然而，爲了要抑制米產量的成長，從1934到1937年間政府花了110萬圓去輔導稻米轉作（殖產局 1938：26-27；涂照彥 1975：81；川野 1941：14）。

即使政府補貼的大規模水利系統總的來說改善了農業生產，殖民政府主要的考慮仍是如何透過這些工程增加甘蔗生產量以保障日本製糖廠的原料來源（川野 1941：13-14，17,21；根岸 1943：305；涂 1975：80-81；矢內原 1929：261；台灣事情 1935：413）。政府資助全台最大的水利工程——嘉南大圳——其先決條件在該工程能以三年輪作方式種植甘蔗（東海與財津 1932,1934；根岸 1943：304-18；矢內原 1929：261-62；平山 1937.140-45；川野 1941：102-04）。

結果，稻米生產在1925年前‘相對地’停滯，與甘蔗生產成強烈的對比（張漢裕 1955：79；見圖三中蔗田與米田的土地生產力）。1905至1924年間，米作田面積只增了13.8%，比全島耕地之成長率22%還低。同時期，蔗田增長5倍（統計提要 1946：516, 540-41, 552）。該時期經濟成長的內涵主要是以甘蔗生產之增長爲重心。米生產，套句森久男的話，只不過是‘財政上劫奪的對象’而已（1980：371）。

圖二 糖價以及米田和蔗田收入 (1910-38)



資料來源：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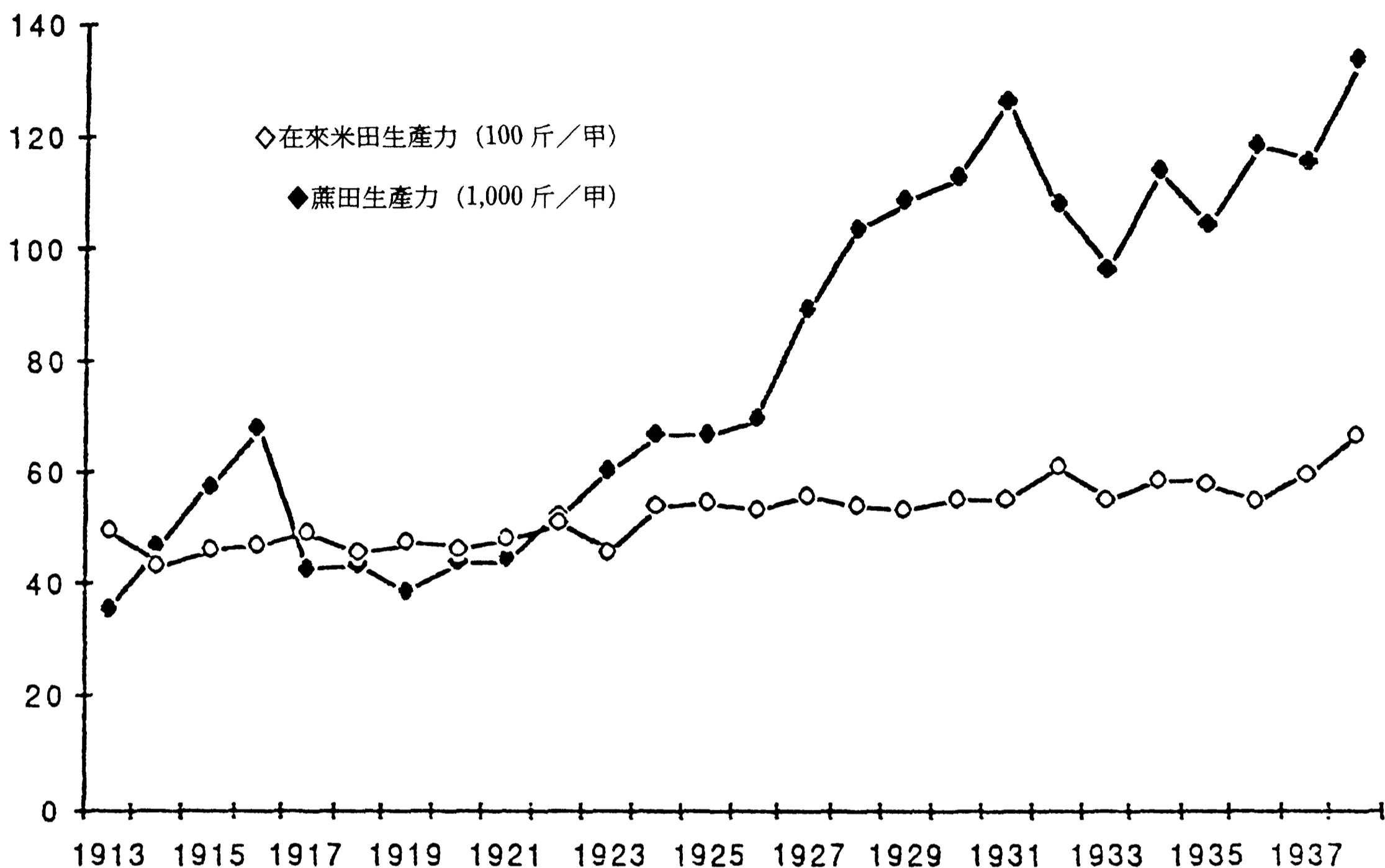
間之差距而大獲其利，其利潤率遠高於日本本土的平均利潤率（矢內原 1929：230；陳逢源 1937：252, 313-16, 323-29；平山 1955：145-48；張漢裕 1955：91；涂照彥 1975：303-304, 310, 327）。

(b) 製糖會社對蔗農的支配

製糖會社與蔗農間的關係不純然為市場上買方與賣方的關係。會社不只買甘蔗而且貸放資金與生產材料給蔗農。即使甘蔗收購價格也不純為市場價格。收購價格其實是由①預告價格②滑準貼補金(sliding scale price) ③生產獎勵金三者所共同組成（根岸 1932：15-16, 28-37；台銀 1953a；曾汪洋 1956：73-88）。

預告價格是基於對甘蔗收穫時期米價的預測而提出的參考價格，在農民種蔗之前就先預告了（台銀 1953a；根岸 1932：28-30；平山 1935：58-59, 128；川野 1941：

圖三 米田及蔗田土地生產力



資料來源：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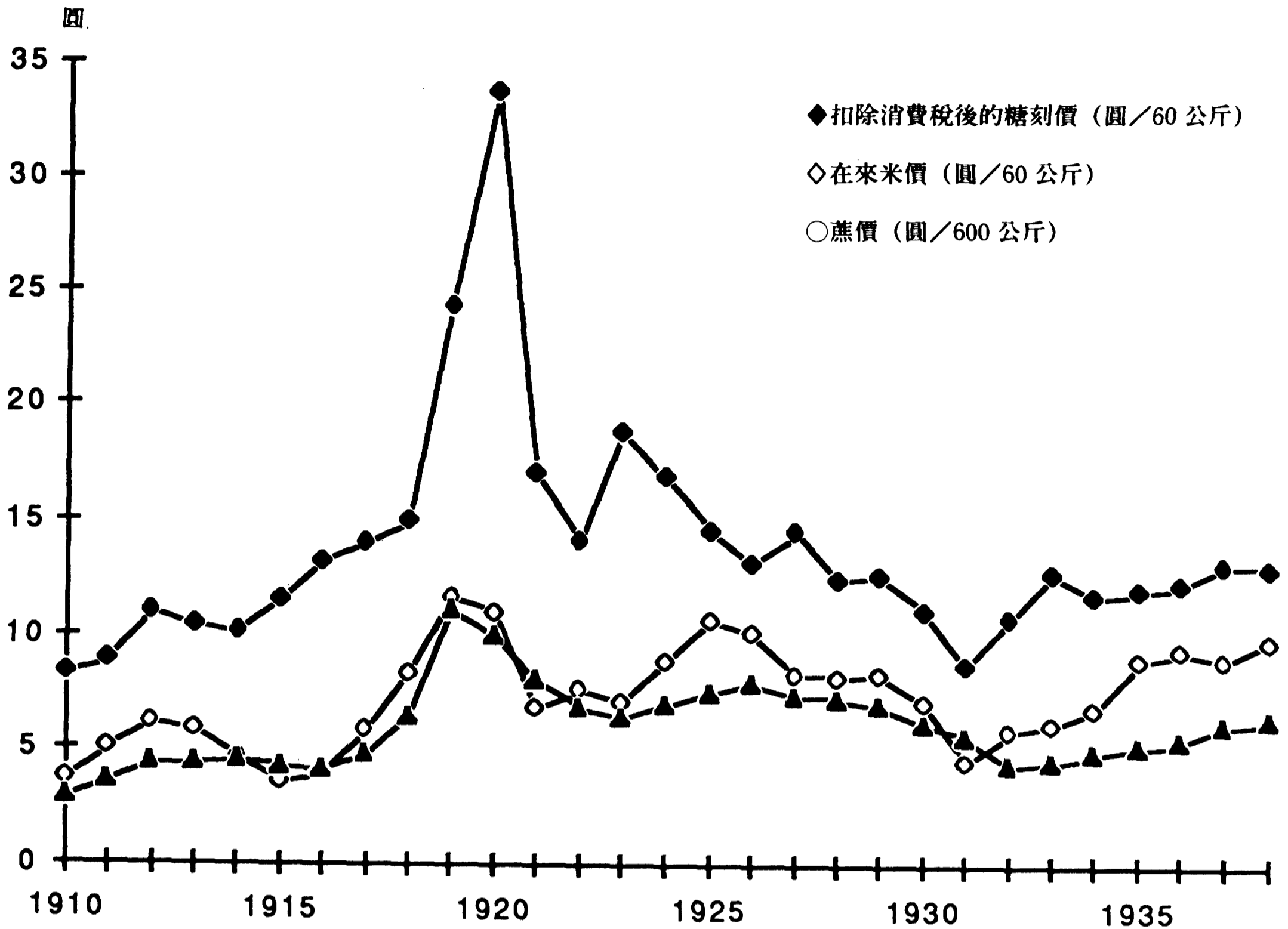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1910年代末期及20年代初期糖價飛漲（戰爭景氣），甘蔗生產大肆擴展，即使不適於蔗作的田地也都納入生產。1917-21年期的蔗田生產力因而下降（伊藤1939：190-91）。

90-91)。滑準貼補金則依收穫時真正的米價而變，目的在貼補蔗農因米價上升所蒙受的相對損失（台銀1951a；曾1956：73-88；根岸1932：33-34；糖業1937年8月：50；川野1941：95-96）。以1937年台中水田為例，當每石（約143公斤）之在來米批發價超出3圓以上時，每超過0.25圓帝國製糖台中廠貼補每千斤（一斤=0.6公斤）甘蔗0.25圓（米價超過4圓時則每千斤貼補0.2圓）（糖業1937年8月：50）。

生產獎勵金亦為收購價格之一部份是會社用來督導蔗農生產的一種手段。會社貼補早植、獎勵合作蔗園以擴大作地、獎勵增產以及品質之改善、獎勵稻米轉作、貼補綠肥、貼補耕種及收穫技術之改善、以及貼補灌溉和排水設備（殖產局1927：122-37；高橋1937：249-54；根岸1932：34-37）。

根據1930時6家主要會社的資料，預告價格佔甘蔗實際收購價格的主要部份，約60-70%。其次生產獎勵金佔約20-30%。而滑準貼補金之比率則不一定，因個別會社之

圖四 糖價、蔗價及在來米價 (1910~38)



資料來源：見附錄

收購政策而異（參見表八）。

會社的補助金（包括生產獎勵及滑準貼補金）畢竟不只是鼓勵甘蔗原料供應的一種手段。它同時也是督導農民耕作及影響耕種作物種類之方法。在糖價低迷時，補助金還扮演‘安全瓣’的角色：這些補助金不僅未曾預先規定數目，而且很容易就可以隨時取消，以降低會社之原料成本（涂照彥 1975：63-64；平山 1935：117-39；根岸 1937：39）。為加強成本控制，會社更加依賴補助金制度而使補助金在付給蔗農的款額中佔一個重要的部份。補助金終於佔甘蔗收購價格約 20-30% 的比率（見表九）。補助金使會社能更有彈性地操縱甘蔗收購價格降低風險損失。

甘蔗是純現金作物。種植期長達一年半約莫是米作的三倍長。甘蔗的種植也需要比種米或甘藷更多的肥料與勞力。農民因而需要籌集較多的資金才能從事蔗作。針對

表八 六大製糖會社的甘蔗收購價格(1929-30) (單位：圓/噸)

地區與會社	(A) 收購價	(B) 預告價格	$\frac{(B)}{(A)}$ %	(C) 滑準貼補金	$\frac{(C)}{(A)}$ %	(D) 生產獎助金	$\frac{(D)}{(A)}$ %
南部台灣							
A 會社	9.93	5.13	51.68	2.17	21.81	2.63	26.51
B 會社	9.33	6.67	71.43	0.83	8.93	1.83	19.64
C 會社	10.28	6.50	63.21	1.27	12.32	2.52	24.47
D 會社	10.02	6.67	66.56	0.33	3.33	3.02	30.12
中部台灣							
E 會社	10.72	6.67	62.21	0	0	4.03	37.64
F 會社	10.95	6.67	60.88	1.83	16.74	2.45	22.37

資料來源：根岸 1932: 38；高橋 1937:250；河野信治，日本糖業發達史（生產篇）

附註：① A=B+C+D

②日本研究者並未透露這些會社的名字

表九 甘蔗收購成本的構成 (單位：圓/1000斤，1斤=0.6公斤)

年度	(A)=(B)+(C) 收購價	(A) 預告價格	(C) 滑準貼補金與 生產獎助金	(D) 預貸金	$\frac{(C)}{(A)}$ %	$\frac{(D)}{(A)}$ %
1909-10	2.81	2.41	0.40	—	14.24	—
1914-15	3.65	3.27	1.09	—	29.86	—
1919-20	11.11	8.05	3.06	—	27.54	—
1924-25	6.89	4.90	2.00	1.67	29.03	24.30
1929-30	6.96	4.81	2.15	1.59	30.89	22.85
1930-31	6.10	4.32	1.78	1.51	29.18	24.67
1931-32	5.62	4.15	1.47	1.11	26.16	19.80
1932-33	4.38	3.50	0.88	0.86	20.09	19.73
1933-34	4.51	3.60	0.91	1.01	20.18	19.73
1934-35	4.84	4.11	0.74	1.23	15.29	25.51
1935-36	5.21	4.29	0.92	1.37	17.66	26.32
1936-37	5.48	4.75	0.73	1.38	13.32	25.20
1937-38	6.18	5.31	0.84	1.49	13.59	24.11
1938-39	6.41	5.62	0.79	1.71	12.29	26.73

資料來源：①糖業統計各年

②台銀 台灣之糖 1949

附註：1.我們用以下公式估計每千斤甘蔗之收購價：100斤糖的原料費×製糖率×10

2.1932-33年後生產獎助金併入預告價格裡

這種需要，製糖會社預先貸放資金及肥料支持農民生產及生活所需，而後在收穫時從他們付給農民的款項中扣除（根岸 1932：16；高橋 1937：254-56；矢內原 1929：

237)。這些貸放用意在保障甘蔗原料的供給，還有就是削弱蔗農的議價能力。在三菱、三井及台銀等金融資本的支持下，資金貸放幾乎可以無限制供應（台銀 1919：214-16）。預貸金數額結果近乎收購價格的 20-30%（表九）。

配合著原料採集區制度賦與製糖會社的市場支配能力，會社更進一步運用補助金與預貸金來加強對蔗農的控制。補助金與預貸金扮演了調節甘蔗生產的有力手段。運用這些手段會社得以有效控制砂糖供給，而防止生產過量的危險。幾家壟斷性的大製糖會社甚至彼此協議生產配額而在日本市場取得壟斷性利潤。於 1932-33 年的大蕭條，製糖會社大幅削減甚至取消補助金與預貸金加上突然壓下甘蔗的預告收購價，使得會社的原料成本大降而且使甘蔗生產大減（表七）。這些措施的總合效用異常顯著，1932-34 年期的甘蔗收購成本從佔會社生產成本百分之六十多的比率降到 50%（表七）。每擔糖的甘蔗原料收購成本 1920—24 年期時為 9 圓，在 1932—34 時降為 3 圓（表七）。同時期每擔糖之生產成本降了 8 圓。8 圓裡有 6 圓（75%）就是靠壓低甘蔗原料收購價格來達成（表七）。換言之，就是以蔗農的犧牲來達成。雖然砂糖對日出口在世界經濟大恐慌時，從 1930-31 的 838,451 噸陸續跌到 1932-33 的 589,842 噸及 1933-34 的 661,355 噸，由於糖業聯合會（台灣製糖業者的結合）對價格的操縱，糖出口的價額並未減少（糖業統計第 26 號 1938：106-07）。糖出口的減少可見並沒有影響到製糖會社的利益，銷售額減低可能少賺的部份已透過漲價補回。運用操縱補助金及前貸金的手段，製糖會社讓蔗農承擔景氣低迷的代價，而自己卻安然無恙；在景氣時會社則壟斷所有利潤不容蔗農分享。

除了收購價格、信貸束縛(credit bond)和補助獎勵等方法外，我們還要留意到其它因素，諸如環境和技術的限制以及政治強迫等，都影響到農民作物的選擇以及甘蔗的價格。在台灣南部，政府補助下興建完成的灌溉系統造成強迫性的輪作並且改變了農地經營的規模。嘉南大圳灌溉了 15 萬甲約佔台灣六分之一的耕地。該水利工程限制了農民選擇維生作物的自由。由於技術上的需要，在嘉南大圳灌溉區內的田地以 150 甲為一輪作區。政府透過給水的控制強迫實行三年輪作制。甘蔗、米及綠肥（或甘藷）分別以 50 甲為一單位進行輪作（台銀 1953b；東海林捻與財津亮藏 1933,1934；三浦博亮 1923；根岸 1943：304-18；1935：74；矢內原 1929：260-63；川野 1941：102-04）。在這樣的技術及環境下，南部製糖會社比中北部更容易壓下甘蔗收購價格（根岸 1932：38-42）（見表八）。

農民對製糖會社的收購政策以及作物選擇之控制的反抗也影響到甘蔗的收購價格。農民的抵抗非常近似 Bernstein 對非洲案例所做的描述，分別以幾種形式表現出

來：(1)抗拒及杯葛新的耕種方式（所謂農民的‘保守性’）以防新方式帶來的風險或原來平衡的破壞；(2)農民‘罷工’，即拒絕種植甘蔗或減少甘蔗種植面積（退回維生作物之生產），或找到其它工作例如到外地做短期雇工或從事建築工作等；(3)政治行動，包括以暴動形式反抗殖民政府或製糖廠一些對他們不利的措施（Bernstein 1979: 432; 宮川 1927: 133-36; 河野 1930: 111; 蔡培火等 1971: 510, 532; 警務局 第二冊: 1029）。針對這些反抗，殖民政府毫不猶豫地使用強大的警力‘勸服’不聽話的農民順從糖業資本的意旨（鹽見俊二 1954）。地方行政部門在製糖會社的要求下往往召來警察，恐嚇不願出售土地給會社或拒絕簽訂原料甘蔗供應契約的農民（宮川 1927: 153-54; 森久男 1980: 402; 矢內原 1929: 242-43; 持地六三郎 1912: 212-14; 山川均 1966: 23, 268-70; Chen C.C. 1984: 228; 警務局第二冊: 803-810; 蔡培火 1928: 61-63）。正如宮川次郎所指出的：台灣農民運動以對製糖會社之抗爭為重心（宮川 1927: 133）。農民與製糖會社間之抗爭以提高農民之議價能力為中心課題，因而與甘蔗價格之形成直接相關。蔗農之抗爭固然多少影響到甘蔗的價格，然而在絕對優勢的警力下農民根本無法撼動會社既有的市場壟斷特權（陳逢源 1933: 268-69; 宮川 1927: 147-57; 蔡培火等 1971: 503-07）。

(c)結論

作為精打細算的的企業家日本製糖會社面臨一個兩難：到底要①直接控制生產過程——即擴大會社雇工生產的大農場經營——以完全掌握原料的供給，還是②運用市場壟斷從本地家庭農場收購廉價原料，避免因為剝奪土地而與農民直接衝突？如果要能完全掌握原料的供給，擴大會社自營雇工大農場實有必要。然而如此做則必需摧毀供應廉價原料的小規模家庭農場。從另一個角度來考慮，運用市場控制來獲取壟斷利益意味著會社必需忍受原料供給不安定的可能性。由於農民往往在相競作物價格看好時，抗拒或背棄會社指示從事甘蔗以外作物的種植，會社仍無法僅靠市場控制完全掌握原料來源(Ka 1987: Chapter 4)。

即使如此，在權衡利害之後，會社還是決定仰賴家庭農場提供大部份的甘蔗原料（表六）。家庭農場低成本的生產使低廉的原料供給成為可能。在原料採集區制度下蔗農與糖價傳統的關聯已遭切斷，他們的議價能力也大為削弱。蔗價不再由必要的生產成本（依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計算的）所決定而是取決於維生部門米農的收入水準。會社是以有辦法把甘蔗收購價格壓到低於會社自營大農場的生產成本之地步⁽¹⁰⁾。

(10)表八列了6個主要製糖會社的甘蔗收購成本；表五則顯示資本主義農場與家庭農場的甘蔗生產成本。把兩者做比較，我們發覺，製糖會社如果從家庭農場買原料甘蔗的話會比在自營的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上生產便宜。

此外，如果會社想自己生產原料，它必需負擔大額的土地投資、冒農作欠收的風險、承擔管理費用、以及面對經營上的問題和本地家庭農場的反抗。日本糖業資本因此寧可專注於利潤大風險小的農企業部門而避免直接投入農業生產過程。糖業資本僅只透過信貸、補助金以及水利及技術投資等對農村生產外在條件的控制來施展其對農業的影響力。靠著對市場價格的牢牢控制及政府優厚貼補下的技術督導，製糖會社得以從農民身上榨取巨額利潤而無需辛苦地自營雇工大農場生產原料。

六 結論

我們可以就此結論說殖民剝削乃是基於政治軍事支配而以操縱交易過程為其主要內容嗎？這樣的結論恐怕略嫌草率。我們上面所討論的很多地方都指出資本不會僅以控制農產品的交換為足。即使去除交換關係，農民依然遠非逍遙於資本節制外的‘獨立’生產者。商品關係的深刻化使日據台灣的農業小生產者與外來的資本和政府間的關係日益密切，後兩者因而往往得以決定農民生產的條件。一旦台灣的農業被轉化為商品生產，資本即順勢取得支配的地位。農企業以及政府聯合起來建立壟斷性的控制及技術安排以決定價格及指揮“生產什麼作物以及如何種植。”即使這個過程對生產關係只造成有限的改變，它卻促成農業生產條件及交換條件的根本變化。農業基本的生產單位雖仍掌握在家庭農場手上，然而其生產和再生產的條件則為資本所決定。

殖民政府與日本糖業資本奠下了技術條件、推廣新品種與肥料使用、推行輪作法，終而把臣服的農民轉化為他們所設計的經濟計畫的執行者。廣泛運用信貸典押融通家庭農場的流動資本，以及大量投資在運輸及灌溉事業等種種方法，都是資本進一步滲透入農業的過程。由於私人與政府投資大量地流入農村、農產品市場價格的壟斷、乃至於借用警力強迫種植特定作物及改變土地利用型態等等手段的使用（鹽見 1954：127-47；根岸 1932：13-42），台灣的家庭耕作農業雖然與資本主義雇工生產的農業比較起來還維持表面上的自主性，其實早已落入工業資本主義的掌握。

殖民地台灣的農業發展經驗為重新審視馬克斯派／新民粹派及其它有關家庭農場之辯論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台灣經驗驅使我們同時拒斥古典馬克斯派及新民粹派的觀點。古典馬克斯派預測家庭農場若不是為資本主義大農場所瓦解和替代就是被轉化為資本主義農場或工業的勞力供應者。新民粹派雖然正確地強調家庭農場強韌的存活力，卻失於無法明確地點出家庭農場與農企業資本間緊密的關聯；他們除了強調市場控制外往往忽略資本為圖進一步宰制農民在方法上所可能採行的多重途徑。在仔細研

究日據台灣農村之階級分化及家庭農場後，我們提出不同的理論架構來了解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家庭農場。我們對日據台灣蔗糖生產的研究指出垂直集中因為能促成高生產力的家庭耕作農業同時方便糖業資本對這些家庭農場的控制，因而得以配合製糖業的謀利意圖。水平集中式的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反而因農民抗拒及經營上的困難比較不符會社利益。壟斷性的製糖企業引導技術及投資上的進展，發展出適合家庭農場運作的技術。只要家庭農場允許農企業從它們身上榨出夠多的剩餘，糖業資本就有利可圖。垂直集中，而不是水平集中，是以盛行於殖民地台灣的蔗糖生產部門。

附錄：米、蔗、糖的價格，收入與土地生產力 (1910-38)

(單位：圓)

年度	百斤糖的 價格 (去掉 消費稅)	1,000 斤 甘蔗價格	100 斤 在來米價	在來米田 每甲收入	蔗田每 甲收入	每百斤糖 之原料費	蔗田土地生產力 (1,000 斤/甲)
1910	8.36	2.81	3.67	155.63	139.56	2.65	49.57
1911	8.86	3.50	5.04	222.73	149.72	3.33	42.78
1912	10.99	4.33	6.15	243.49	99.17	4.56	22.89
1913	10.44	4.30	5.84	287.92	151.55	3.91	35.24
1914	10.09	4.44	4.67	202.23	205.70	4.48	46.35
1915	11.51	4.18	3.58	164.55	239.83	4.14	57.32
1916	13.23	4.03	3.97	185.62	272.18	4.19	67.52
1917	14.06	4.81	5.83	286.32	204.39	5.17	42.51
1918	14.98	6.47	8.31	377.90	279.59	6.83	43.19
1919	24.29	11.12	11.61	544.73	427.68	11.44	38.45
1920	30.70	10.00	10.98	502.76	437.25	10.60	43.66
1921	17.00	8.03	6.89	328.81	354.52	8.41	44.16
1922	14.11	6.86	7.69	389.38	355.90	7.17	51.85
1923	18.84	6.37	7.10	324.24	383.29	6.66	60.18
1924	16.91	6.92	8.83	471.82	459.46	7.07	66.42
1925	14.60	7.47	10.68	579.56	498.38	7.12	66.75
1926	13.14	7.94	10.13	536.16	550.91	7.68	69.38
1927	14.49	7.32	8.30	460.66	651.14	6.58	88.91
1928	12.41	7.29	8.22	440.43	705.45	6.21	102.98
1929	12.57	6.98	8.39	442.88	755.00	5.47	108.11
1930	11.14	6.12	7.08	388.71	685.46	4.50	111.97
1931	8.71	5.63	4.55	249.41	707.16	4.29	125.67
1932	10.83	4.39	5.85	353.23	471.19	3.27	107.31
1933	12.81	4.53	6.17	336.82	435.22	3.20	96.03
1934	11.82	4.86	6.89	402.55	563.58	3.67	113.58
1935	12.08	5.21	9.08	525.85	541.35	4.10	103.83
1936	12.28	5.48	9.47	518.09	646.41	4.17	117.87
1937	13.12	6.17	8.98	535.05	712.63	5.09	115.42
1938	13.06	6.38	9.92	661.92	851.86	5.31	133.42

年度	在來米土地 生產力 (100斤/甲)	蓬萊米價 (圓/100斤)	蓬萊米田 每甲收入	年度	在來米土地 生產力 (100斤/甲)	蓬萊米價 (圓/100斤)	蓬萊米田 每甲收入
1910	42.41			1925	54.27		
1911	44.19			1926	52.93	12.38	631.11
1912	39.59			1927	55.50	11.49	664.91
1913	49.30			1928	53.58	9.59	538.93
1914	43.30			1929	52.79	9.48	571.82
1915	45.96			1930	54.90	8.81	550.73
1916	46.76			1931	54.82	5.58	332.05
1917	49.11			1932	60.38	6.89	484.70
1918	45.48			1933	54.59	7.10	479.02
1919	46.92			1934	58.43	8.00	548.67
1920	45.79			1935	57.91	9.98	684.46
1921	47.72			1936	54.71	10.53	753.49
1922	50.64			1937	59.58	10.68	762.63
1923	45.67			1938	66.73	11.35	898.97
1924	53.43						

1 甲=0.97 公頃；1 斤=0.6 公斤

資料來源：①糖業統計各年。②米穀要覽 1938：20-23, 96-97。③統計提要 1946

附註：①糖價乃是東京市場上台灣砂糖扣除消費稅後的價格。1913 年以前尚無完整的資料，我們取台灣製糖會社 TAB 品牌之糖價為代表。台灣砂糖出口到日本的種類在 1927 年後有所變化。1914-26 年間為荷蘭標準色相 (Dutch Standard D. S.) 第 10-14 號 (pol. 96.5°) 之黃雙糖，1927 年後則為荷蘭標準色相 (D.S.) 第 16 號 (pol. 98°) 之中雙糖。

日本國內各年砂糖消費稅如下：

1910-26	D. S. no. 12-14 每百斤 5 圓	1937	D. S. no. 16 每百斤 6.50 圓
1927-31	D. S. no. 16 每百斤 5 圓	1938	D. S. no. 16 每百斤 7.10 圓
1932-36	D. S. no. 16 每百斤 4.55 圓		

(糖業統計第 26 冊：78, 110, 194-95；伊藤 1939: 326)

②每千斤甘蔗價乃依下列公式估計：

$$(\text{每百斤糖原料費}) \div [1 \div (\text{製糖率}) \times 100] \times 1000 = \text{每百斤糖原料費} \times \text{製糖率} \times 10$$

③在來米每百斤之價格乃是三等級在來糙米基隆碼頭價。1925 年以前米價乃台北、台中、台南三地三等在來米價格之平均。

④每甲在來米收入乃兩穫之在來米田之每年平均收入：(第一作+第二作)×在來米價。

⑤糖原料費乃是製造百斤砂糖所需的甘蔗收購成本。

⑥蔗田生產力指的是每甲蔗田在 1.5 年種植期後之甘蔗收入。我們只計算製糖會社甘蔗採集區內之蔗田。

⑦每甲甘蔗收入得自製糖會社甘蔗採集區內之蔗田。估計來自(每千斤甘蔗價格×每甲甘蔗生產力)。

⑧甘蔗栽植期長達一年半，而米只需半年。輪作制及不同的栽植期使蔗農米農收入的比較相當困難。我們這兒看的只是米農從種米(一年兩作)所得的收入及蔗農從種蔗(一年半一穫)所得的收入。甘藷及蔬菜等構成農民收入之其它來源則未予估算。我們研究的興趣在看種米和種蔗收入變動之相關性。

⑨米田之土地生產力乃兩作田每甲每年之收穫量。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川野重任

1941 台灣米穀經濟論，林英彥譯。台北：台灣銀行。

矢內原忠雄

1929(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周憲文譯。台北：帕米爾書局。

台灣銀行編

1949 台灣之糖，台北：台灣銀行

1953a 台灣米糖比價之研究，台北：台灣銀行

1953b 台灣之水利問題，台北：台灣銀行

台灣統計要覽

1947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台北。

台灣糖業統計年報

1948 台灣：台灣製糖公司。

陳正祥

1950 台灣土地利用，台北：台灣銀行。

曾汪洋

1956 '日據時代台灣糖價研究' 收於台灣經濟史十集，台北：台灣銀行。

張漢裕

1955 '日據時代台灣經濟之演變' 收於台灣經濟史二集，台北：台灣銀行。

統計提要

1946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蔡培火、吳三連、陳逢源等

1971 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

二、日文書目

三浦博亮

1923 '嘉南大圳の輪作方式' 台灣農事報第 200 號 (七月號):64-93 頁。

山川均

1966 '殖民政策下の台灣' 山川均全集第七集：258-91

平山勳

1935 台灣糖業論；台北，台灣徵信社

米穀要覽

〔台灣米穀要覽〕各年刊 殖產局米穀課。

竹越與三郎

1905 台灣統治志；東京。

台灣銀行編

1919 台灣銀行 20 年史；台北：台灣銀行。

1939 台灣銀行 40 年史；台北：台灣銀行。

台灣事情 各年刊；台北：總督府。

台灣農業年報 各年刊 1925-43；台北：總督府。

台灣農事報 各月刊 1907-40。

台灣農友會會報 1905-08。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

1921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事業沿革の概要

河野信治

1930 日本糖業發展史（生産篇），東京。

東海林稔與財經亮藏

1933—34'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狀況に關する考察'，台灣農事報 322 號（1933 九月）：2-21；323 號（1933 十月）：14-36；324 號（1933 十一月）：31-45；326 號（1934 一月）：23-45；327 號（1934 二月）：28-42

涂照彦

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

森久男

1980 '臺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發展' 臺灣史論叢，黃富三及曹永和編，洪奠元譯：357-426。

信夫清三郎

1946 近代日本産業史序說；東京：日本評論社。

持地六三郎

1912 臺灣殖民政策，東京。

宮川次郎

1927 臺灣の農民運動，臺北。

根岸勉治

1932 '臺灣に於ける製糖原料甘蔗的獲得特に其買收價格'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農業經濟學教室研究資料第 8 號。

1935 '臺灣農企業 米糖相剋關係' 社會政策時報 178 號（七月號）：36-66；179 號（八月號）：61-72。張粵華譯 '日據時代臺灣之農產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 臺灣經濟史七集，1959；臺北：臺灣銀行。

1943 輪作農業と稻蔗相剋統制，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八年期：304-327。

1962 熱帶農企業論；日本。

高橋龜吉

1937 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

陳逢源

1933 臺灣經濟問題の特覽と批判，臺北。

1937 新臺灣經濟論，臺灣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淺田二喬

1968 日本帝國主義と旧殖民地地主制，東京：御茶 水書店。

殖産局 [臺灣總督府殖産局]

1928 本島耕地の自小作別面積調査

殖産局 農調書 [農業基本調査書]

第 2 號(1921)耕地分配並經營調査

第 25 號(1930)耕地賃貸經濟調査，

第 27 號(1931)米生産費調査，その一，昭和五年第二期作

第 29 號(1933)企業的農業經營調査

第 31 號(1934)耕地分配並 經營調査

第 39 號(1939)耕地賃貸經濟調査。

第 40 號(1940)農家勞動調査，其の一，水稻主作農家。

第 41 號(1941)耕地所有並經營狀況調査。

殖産局

1938 臺灣の米。

殖産局

1930,1935,1938 臺灣の農業。

殖産局

1919 臺灣の農業勞動に關する調査。

殖産局

1930,1935,1939 臺灣の糖業。

殖產局

1927 臺灣糖業概觀。

統治綜覽

1908 [臺灣統治綜覽]；臺北：總督府。

糖業 每月刊；臺北：糖業研究會。

糖業舊慣〔臺灣糖業舊慣一般〕1909；臺北：臺灣舊慣調查會。

糖業舊慣附錄〔臺灣糖業舊慣一班附錄〕1909；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蔡焜火

1928 日本本國民に與ウ

警務局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冊〔許世偕重編印改名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

1939 同上 第二冊。

鹽見俊二

1954 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中譯，臺灣經濟史初集；127-47；臺北：臺灣銀行。

三、英文書目

Alavi, H.

1987 "Peasantry and Capitalism: A Marxist Discourse," in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ed. by Teodor Shanin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pp. 185-96.

Banaji, J.

1976 "A Summary of Selected Parts of Kautsky's *The Agrarian Ques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February).

Bernstein, Henry

1988 "Capitalism and Petty-Bourgeois Production: Class Relations and Divisions of Labour,"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5(2) : 258-71.

1986 "Capitalism and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Social Analysis*, 20:11-28.

1979 "African Peasantri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4):419-43

Byres, T.

1979 "Of new-populist pipe dreams,"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2):210-44.

1977 "Agrarian Transition and the Agrarian Questio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3):258-74.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1963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I, no. 4(August 1963). Reprinted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the Essays of Dr. Chang H. Y*, vol. IV, by Chang H. Y. (Taipei, 1983) : 1-32.

Chayanov A. V.

196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 by D. Thorner, R.E.F., Smith B. Kerblay; Irwin.

Chen, Ching-chih

1984 "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p. 213-239.

Chevalier, Jacques M.

1983 "There is Nothing Simple about Simple Commodity P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0(4):153-86

Djurfeldt, Göran

"Classical Discussions of Capital and Peasantry: A Critique," in John Harriss ed. *Rural Development*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Ennew, J., Hirst, P., and Tribe, K.

1977 "Peasantry' as an Economic Categor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4):295-322

Friedmann, H.

1978 "World Market, State, and Family Farm: Social Bases of Household Production in the Era of Wage Labou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545-86

Furnivall, J. S.

1944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ertz, C.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rrison Mark

1975 "Chayanov and the economics of the Russian peasantr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 (4) : 389-417.

1977 "The 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 In the Work of A. V. Chayanov,"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4) (July).

de Janvry, Alain

1981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Reformism in Latin America*: John Hopkins.

Ka, Chih-Ming

1987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Ph D thesis: SUNY-Binghamton.

Kerblay, Basile

1987 "Chayanov and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ies" in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ed. by Teodor Shanin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pp. 176-84.

Lenin, V.I.

1899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in Collected Works*, vol. 3 (Mosco: Progress Publishers, 1977).

Lipton, M.

1977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A Study of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London: Temple Smith.

Llambi, Luis

1988 "Small Modern Farmers: Neither Peasants nor Fully-Fledged Capitalists?"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5, No. 3, pp. 350-72.

Marx, Karl

1967 *Capital, Vol. 1* (NY: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Mintz, Sidney W.

1986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Penguin).

1984 *Caribbean Transformations* (John Hopkins).

1981 "Afterward" in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yers, Ramon H. and Yamaka Saburo

1984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213-239.

1973 "Taiwan as an Imperial Colony of Japan: 1895-1945,"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6 (December 1973): 425-51.

Patnaik, Utsa

1979 "Neo-polulism and Marxism: the Chayanovian view of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its fundamental fallac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 (4):375-420.

Petras, James.

1978 "The Latin America Agro-Transformation from Above and Outside,"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Imperialism and Social Class in the Third World* ; MR

Preobrazhensky, E.

1987 "Peasantry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ed. by Teodor Shanin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pp. 405-10.

Shanin, Teodor ed.

1971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Ltd).

Thorner, Daniel

1971 "Peasant Economy as a Category in Economic History" in Teodor Shanin ed.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Ltd.) : 202-219.

Vergopoulos, K.

1978 "Capitalism and Peasant Productivit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5(4):446-65.

Wolf, E.

1966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AGRARIAN DEVELOPMENT, FAMILY FARMS AND SUGAR CAPITAL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ABSTRACT)

Chih-ming Ka

Agrarian development in colonial Taiwan provides a basis for a critical reexamination of Marxist, neo-populist, and other debates on the family farm. The Taiwan evidence forces us to reject both classical Marxist and neo-populist approaches. The classical Marxist viewpoint predicts either the dissolution of family farms, and their replacement by capitalist farms, 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farms into mere suppliers of cheap labor to capitalist farms or industry. The neo-populist viewpoint, while correctly underlining the persistence of family farms, fails to spell out the integral linkage between family farms and agro-industrial capital; it also tends to slight the extensive domination of the former by the latter by mechanisms other than market control.

On the basis of a careful study of rural class differentiation and family farms in the colonial economy, I propose an alternative framework to comprehend the role of family farms in a capitalist economy. In colonial Taiwan, the vertical concentration, which relied upon a highly productive family farming agriculture and was made possible by the control of family farms by sugar capital, better fit sugar capitalists' profit-making objectives, than did a system of horizontal concentration in capitalist plantations. The capacity to extract a substantial surplus from highly productive family farms allowed the agro-industry to secure necessary profits to accumulate capital. The result is a preponderance of vertical, over horizontal concentration in sugar production in colonial Taiwan.